

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四会市泓源化工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	报告提交时间	2022年5月9日
现场勘查人员	李福春、熊昆	现场勘查时间	2021年12月17日
现场勘察主要任务	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，并以文字、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、总平布置、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		
项目组长	李福春	项目组成员	熊昆、林文海、肖云玲、赵飞云
报告编制人	李福春、熊昆	报告审核人	唐泽江
技术负责人	罗伟雄	过程控制负责人	罗欣然

项目简介

(1) 项目情况

四会市泓源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该公司”）成立于2003年7月29日，位于四会市大沙镇马房村二队晒地，该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方式为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，该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已取得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（编号：粤肇四危化经字〔2019〕000004号）。该公司已取得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（编号：粤肇四危化经字〔2019〕000004号），有效期至2022年4月23日，许可范围：硝酸（2285）、硫酸（1302）、盐酸（2507）、氢氧化钠溶液（1669）、氨溶液〔含氨>10%〕（35）、次氯酸钠溶液〔含有效氯>5%〕（166）；硝酸钠（2311）、氟化铵（744）、氢氟酸（1650）、三氯化铝〔无水〕（1842）、甲酸（1175）、磷酸（2790）、氨基磺酸（25）、亚硫酸氢钠（2455）、氢氧化钠（1669）、氢氧化钾（1667）、硫化钠〔含结晶水≥30%〕（1288）、氟化氢铵（757）、亚硝酸钠（2492）、过硫酸钠（858）、过硫酸铵（851）、过氧化氢溶液〔含量>8%〕（903）、乙酸（2630）、液氨（2）。该公司经营的品种中硝酸钠（2311）、亚硝酸钠（2492）、过硫酸钠（858）、过硫酸铵（851）、过氧化氢溶液〔含量>8%〕（903）、甲酸（1175）、乙酸（2630）、液氨（2）是属于不带储存的贸易经营，其他品种经营方式属于带储存设施经营。

(2) 项目评价结论

四会市泓源化工有限公司的安全现状符合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，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9号修正）、《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基本要求》（GB18265-2019）等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具备换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安全经营条件。

四会市泓源化工有限公司现场勘察影像：

